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與衛生工作守則

## 壹、一般安全守則

- 第 1 條 實驗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 第 2 條 進入實驗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及注意指導老師(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提示之事項。
- 第 3 條 從事危險性工作，應事先向主管報備，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
- 第 4 條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請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須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紀錄須保存三年備查。
- 第 5 條 研磨機、車床等衝剪機械，應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設置安全防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適當標示之。
- 第 6 條 儀器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第 7 條 作業人員對於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發生危害。
- 第 8 條 設備儀器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第 9 條 必要時，應確實配戴適合之個人防護具。
- 第 10 條 本校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指導老師(實驗場所負責老師)。
- 第 11 條 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第 12 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揮發性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發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災。
- 第 13 條 工作場所內具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通風安全處妥適管理，非經指導老師(實驗場所負責老師)許可，不得使用。
- 第 14 條 電氣手工具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第 15 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第 16 條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 第 17 條 機械設備之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第 18 條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 第 19 條 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

熱源。。

- 第 20 條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電線、瓦斯開關及瓦斯口附近以防危險。
- 第 21 條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並維持良好狀態。
- 第 22 條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分類處理。
- 第 23 條 實驗作業應開啟門窗保持通風，實驗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貳、一般衛生守則

- 第 1 條 實驗場所內嚴禁飲食。
- 第 2 條 實驗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整理、整頓與清潔。
- 第 3 條 實驗場所應穿著適合之服裝或實驗衣、工作服，並穿著包覆型鞋子，嚴禁穿拖鞋及赤膊、赤腳作業。
- 第 4 條 實驗場所一律嚴禁煙火。
- 第 5 條 化學性實驗場所及各研究室內從事化學物運作應備置「安全資料表」，運作前應先詳閱「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
- 第 6 條 化學性實驗場所及各研究室內從事化學物運作應備置「危害物質清單」，並由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或指定專人定期更新。
- 第 7 條 「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應放置於實驗場所室內明顯處，其放置地點須加以標示。
- 第 8 條 實驗(工作)場所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第 9 條 實驗(工作)場所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第 10 條 不得隨意破壞照明設備，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第 11 條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第 12 條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須加蓋。
- 第 13 條 有機溶劑使用易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運作時應注意：
  - (1)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2) 儘可能於抽氣櫃中使用有機溶劑。
  - (3)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 實驗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5)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緊閉。

第 14 條 作業期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第 15 條 操作電腦時，每兩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報知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協助處理。

第 16 條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健康檢查及管理時，受檢人員不得拒絕。

第 17 條 任何廢棄物(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處置，並經常保持實驗場所完整清潔。

### 參、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第 1 條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訂定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第 2 條 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第 3 條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

第 4 條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

第 5 條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必要時配戴個人防護具。

第 6 條 提供安全衛生改善建議。

第 7 條 遇有實驗場所意外事故發生，應儘速向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及學校環安單位通報，並填報「作業(實驗)場所職災事故通報表」及促請改善。

第 8 條 支持校方之各項安全衛生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第 9 條 女性實驗場所作業人員禁止從事下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1) 具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之場所工作。
- (2) 有顯著振動之場所工作。
- (3) 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之工作（非妊娠女工斷續性工作 30 公斤、持續性工作 20 公斤，妊娠女工斷續性工作 12 公斤、持續性工作 8 公斤）
- (4) 具有害輻射線散布之場所之工作。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